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滁宣字〔2015〕33号



关于建立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信息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处，市社科联各学会：

为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涵养人文精神，传播先进思想文化，提升美好滁州城市品位，近年来，市社科联先后组织开展了“安徽人文讲坛滁州专场”和“社科名家大巡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受到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的欢迎。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科普及工作，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人文社科知识的需求，市社科联将建立全市社科宣讲专家信息库，并通过市文明网及主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发布，为全市各类社科讲座、讲堂、培训等活动提供服务。请各单位参照《滁

州市社科宣讲专家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做好社科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的推荐工作，并填写《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可从市文明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http://chz.wenming.cn/>），于2015年5月20日前报送至市社科联，电子稿发至邮箱：czssk1@126.com。联系电话：3802717。

- 附：1、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
2、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2015年4月16日

附件 1:

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

一、专家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
-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党政机关具有科级以上职务；
- （三）具有较高的宣讲水平；
- （四）热心于社会公益活动。

二、推荐程序

- （一）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推荐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二）凡由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者，须认真填写《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专家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凡积极参加社科普及宣讲，并获得优秀专家称号的，市社科联将采取适当的形式面向社会进行宣传，并向省社科联推荐作为省社科普及宣讲专家人选。

2、依据所承担社科普及宣讲工作任务，可享有按相关规定提供的报酬及服务。

(二) 义务

1、入库专家每年要按要求向市社科联提供 1 个以上（含 1 个）的宣讲课题，宣讲课题要健康向上，紧扣滁州市情，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凡属人文社科类的均可作为宣讲选题内容，重点围绕经济建设、社会管理、法律维权、军事国防、人文历史、滁州文化、医疗保健、励志创业、金融理财、文艺赏析、人际交往、家庭教育、心理疏导、文明礼仪、生活时尚等方面，也可结合自身专长，自行确定授课选题和内容。

2、为保证讲座的质量和效果，需向市社科联提交宣讲内容和提纲（含 ppt 课件）。

3、应服从市社科联年度宣讲活动的统一安排（具体宣讲时间可与举办方协商确定）；宣讲时间、内容确定后，应认真备课，按时完成宣讲任务。

4、承担市社科联的普及宣讲工作任务以公益服务为主。

5、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对本人的讲座内容承担责任。

四、专家信息库实行动态更新。原则上每 1 到 2 年更新一次。

五、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附件 2:

滁州市社科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

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手机			
主要专业领域及科研、科普成果:							
宣讲课题及简介: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说 明	“所在单位意见”填表说明: 1、高等院校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的科研处、教务处或有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市直单位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学会(研究会)推荐的专家,可由学会(研究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离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